

# 福建省物价局

#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 福建省教育厅

闽价[2004]费16号

##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校软件专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适应我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加快培养各级各类软件人才，进一步推进我省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示范性软件学院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665号）和《关于做好2003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3]4号）规定以及教育部对我省试办软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问题的复函精神，同时结合我省的具体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高校软件专业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鉴于软件高等教育在办学模式、招生方式、学制管理等方面的相对灵活性；软件专业学费标准采取按学分核定的方式。各类高等学校不同办学层次的软件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的最高限额标准和先成学业所需总学分数（含必修课和选修课，下同）见下表：

	类别	最高收费标准 (元/学分)	完成学业所需 学分数	备注
一	软件硕士	1000	不超过40学分	一、二年级按本校同类专业本科标准收取；三、四年级按表中规定学分及标准收取
二	软件本科	400	不超过80学分	
三	三年制软件高职	270	不超过112学分	
四	五年制软件高职	200	不超过192学分	

二、此标准为最高限额标准，各学校收费标准下调不限。各学校在上述最高限额标准范围内制定的软件专业收费标准应报省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备案。个别学校因办学实际确需超出上述标准的，应按规定程序报省价格、财政、教育部门另行审批。

三、以上标准不含学生进行IT认证所需费用，认证所需费用可根据学生自愿由学校代收代缴，支付给认证公司。

四、各有关院校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奖、贷、助、补、减”等各项政策措施，这部分支出应不低于学费总额的10%，同时应结合本校实际，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问题，确保他们不因经济困难而不能入学或终止学业。当前尤其要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大力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各有关院校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各项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建设；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开展教学活动，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实施有效的产学合作；切实保证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五、各有关院校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年预收。并建立健全收费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收费收入的财务管理和核算。

六、本收费标准自2003年秋季入学时开始执行。各有关院校要及时到当地价格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实行亮证收费、公开收费文件，收费应实行票款分离，资金直接缴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教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二00四年一月十七日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价格公报》

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

2004年1月17日